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
「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112 年度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博、碩士生研究孫中山先生思想，特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法

獎助金額：博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至多補助四年。

碩士生每年新臺幣 2 萬元整，至多補助兩年。

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二至四名、碩士六至八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為準。

申請資格：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博、碩士生，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孫中山先生相關並提出論文大綱，研究範疇包含中山先生思想、政策、史事等。

申請文件：（一）紙本申請書乙份

（二）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

（三）學位論文大綱紙本六份

(四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以上紙本請以掛號郵寄本會，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及學位論文

大綱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信箱。

申請時間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

審理方式：(一) 由本會遴聘孫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審查。

(二) 每年於本會中山學術著作獎贈獎典禮公開年度獎助報

告。

三、 權利及義務

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

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

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(二) 凡博／碩士研究生第二年起欲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同時檢附指

導教授審核通過之論文架構進度以供本會參酌。

(三) 得獎助學金之論文完成或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：「本著作獲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中山青年論文獎助學金」，並

贈與本會乙份。

(四) 經本會核定獎助之論文著作，本會得與作者協議，於雙方同意之前

提下，編輯或選錄論文之部分內容於期刊及其他形式之媒體或研討

活動中公開發表。